



【环宇杂谈】

哪个城市的竞争力更强,不是拼它拥有更多的优质企业,而是拼谁的公共服务更优越、成本更低,唯此才能吸引人口流入。

深圳楼市退烧 IT男最高兴

李宇嘉

疯狂了两个月的深圳楼市,终于有了“退烧”的迹象。据中原地产的统计,6月第一周,深圳新房和二手房价格比5月最后一周分别下跌了6%和5%,不仅没有“日光”,而且开盘居然出现了“弃购”,希望这是深圳楼市告别“冲动魔鬼”的开始。赚钱的诱惑太强大了,再理性的人也会在亢奋面前晕倒,只有当安静的时候才会理性地思考,深圳需要一个什么样的楼市?

要给出深圳房价上涨的理由,一百个都不够,比如综合竞争力超香港、直辖市传闻、“中国硅谷”、创新城市等,看似要飞黄腾达了;区域房价上涨的理由也很充足,如自贸区、前海概念、华为科技城、福田后花园、中心北移等等,但这些概念能否兑现、与房价

上涨“有几毛钱关系”还未知的情况下,已经演变为炒作的题材了。前期炒作还有这些概念支持,而后期则以“赶上北京上海房价”、“赶上香港房价”、“福田不到10万、前海不到20万,都不好意思”等更虚无和荒诞的理由来支撑。

不管多么理直气壮,最终还要看老百姓口袋里的钱。某网站4月份做了一项调查,受访者中6成毕业超5年,超5成为本科及以上学历,月薪在5000-10000元的占41%,10000元以上的占27%,应当说很有代表性了。按目前房价计算,一套89平米的房子要花费289万,首付3成要87万。即便是一个月薪10000的“深漂”,扣除吃饭、交通和房租等必要开支约2500元之外,以剩余7500元/月的收入,需要花9.6年才能给得起首付。但事实上,

2014年深圳人社局发布的工资平均数仅4360元/月。这样看,深圳房价已经把“刚需”远远甩出几条街外了。

需求如此疯狂,除了少数有钱人和换房者外,广大无房者不外乎举全家之力,尽量在房价“又上一个台阶”之前,赶上这趟车。否则的话,不仅收入相对房价又一次被甩远了,买房愿望又得往后推几年了。问题是,即便举祖孙三代之力付了首付,月供至少在13000元左右。以代表深圳核心竞争力的华为为例,其普通员工每月的收入也就在10000元左右,而深圳月收入在这个水平区间的IT工程师、技术人员一打。如果他们买房都很难,其他创业者就更难了,这就是为什么近期深圳“两会”上有代表指出,深圳的人才都买不起房。

即便是50多岁的工程师,在美国

加州都很多,无论是社会保障还是住房问题,都不会成为他们的负担,这是数万“IT男”一生精于科研、托起洛杉矶的“硅谷”的基石。试想,炒房炒股这么赚钱,而且是弹指一挥间,深圳IT男也是人,那么辛苦做科研、天天加班,为深圳转型发展做贡献,但连房子都买不起、成家都难,这还有意义吗?笔者不知道,疏于专研工作而贪恋于炒房炒股的“股虫”、“房虫”有多少,但一定会有很多。

支柱企业搞房地产也开始抬头,这是一个非常不好的迹象。平安集团近半年已经成为土地市场的“金主”,拿地超过400亿;深圳创新驱动的代表——大族激光,储备土地可开发建筑面积350万平米,首个项目大族山河已经开售,负责人表示地产营收比激光高;医疗器械起家的迈瑞开发的

深圳湾一号,已经成为深圳豪宅的代表,打造手法看来一点都不输于高科技医疗设备研发。

在社保(包括住房保障)不够体面的情况下,高房价一定是创新的大敌。据媒体近期报道,今年毕业的700多万大学生中,仅有33.9%的人希望留在一线城市工作,而2013和2014年这一比例分别为50.3%和48.4%。纵观全球,哪个城市的竞争力更强,不是拼哪个城市拥有更多的优质企业,而是拼谁的公共服务更优越、成本更低,唯此才能吸引人口流入,从而最大程度发挥集聚效应,产业分工和升级转型就源于此。在公共服务经不起一场大雨的无情现实面前,深圳确实需要静一静,民间智库的万言书来得很及时,深圳不能为一时经济数据而牺牲掉长远竞争力。

(作者供职于深圳房地产研究中心)

必须为困境儿童撑开法律保护伞

刘武俊

近日,贵州毕节4名留守儿童农药中毒死亡疑似集体自杀事件,引起公众广泛关注。类似悲剧并非个案。这些案例折射出困境儿童权益保障的制度缺失。

目前,中国有关儿童福利、权益保护方面的法律规定,散见于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义务教育法、残疾人保障法、收养法、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以及民法通则等相关法律中,缺乏一部系统的专门的儿童福利法。早在2013年,全国人大内司委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确有必要加强保护儿童权益的立法和执法工作,将研究制定单行法律。但至今儿童福利法却迟迟没有出台。

有关部门应该尽快制定一部《儿童福利法》,为建立普惠制的儿童福利制度撑开法律的保护伞。虽然现行法律规定了可以撤销虐待子女的父母的监护人资格,但并未明确由谁代孩子提起诉讼。即使有人代受害儿童提起申请,法院也不敢轻易判决,因为一旦撤销了受害儿童父母的监护人资格,孩子将无人抚养。

《儿童福利法》应当规定“强制报告制度”,规定老师、医生、照顾孩子的人、警察等人群发现有儿童权益受损,必须及时报告专门机构,如不报告将面临问责。接受报告的机构应是专门的儿童福利机构。由专门的社工负责处理此类案件,并由律师代受害儿童将其父母告上法庭,通过司法处理被弃儿童的安置问题。

《儿童福利法》应当全面系统地

保护儿童的各项权益,儿童的权利最重要的是生存权,包括生命安全保障和生活保障权,儿童都拥有固有的生命权和健康权,包括享有医疗保健服务在内的保证生命健康的权利。儿童还享有发展权和参与权。发展权主要表现在儿童有权接受教育,以促进其身体和心理等各方面的健康成长。保障儿童获取健康信息也是发展权的内容。参与权主要是指儿童有参与家庭、文化、社会生活的权利,有权对影响他们的一切事项发表自己的意见。如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受保护权也是儿童享有的一项重要权利,受保护权是指儿童享有不受歧视、虐待和忽视的权利,包括保护儿童免受歧视、剥削、酷刑、暴力或疏忽照料,以及对失

去家庭和处于困境中的儿童的特别保护。

《儿童福利法》应当明确界定政府、社会和监护人的职责,特别是要进一步明确政府部门的职责。儿童的健康成长需要来自父母和政府双方面的帮助,当父母不能履行职责时,政府就应当承担起责任。从一定意义上讲,儿童福利法的立法主旨就是要通过立法明确政府及司法机关这些公共部门的职责。

《儿童福利法》应当针对父母监护不力明确具体的法律应对措施。我国法律规定,监护人未履行监护职责或侵害被监护人的合法权利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对严重不称职的父母,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和有关单位的申请剥夺父母的监护权。但实践中,这个规定执行起来有相当大的难度,谁是中

请人,谁又是新的监护人,都需要法律上进一步明确。国际上通常的做法是由政府提出申请剥夺不称职父母的监护权,因为只有政府有能力证明孩子的父母监护不力,也能提供福利帮助。当然,或许《儿童福利法》立法进展还会比较缓慢,现实的策略是国务院尽早出台行政法规性质的《儿童福利条例》,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适时制定《儿童福利法》。

惨痛的贵州留守儿童集体死亡事件,能否倒逼儿童福利立法提速?推进儿童福利立法,制定专门的《儿童福利法》,为亿万儿童特别是百万困境儿童撑开法律的保护伞,这是一个文明法治国家必须恪守的道义和良心。

(作者系司法部《中国司法》杂志总编、研究员)

从戾字谈戾气

木木

汉字中的每一个字,都是有源可溯的,衍变的过程也是有迹可循的。比如近些年来在媒体上就时很时髦的“戾”字,追根溯源,就很有意思。

按《说文解字》里的解释,“戾”这个字的来历,“曲也,从犬出户下,犬出户下为戾者,身曲,戾也”。由此可见,“戾”的本义就是“曲”,其他的说法,都是由此而慢慢衍生出来的。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里对此有详细的解释,他认为“戾”这个字的其他含义,“皆於曲引伸之;曲必有所至”。

为什么“犬出户下”就是“曲”呢?有段玉裁的帮助,这句话理解起来倒还不费劲。他在《说文解字注》里给出两种解释:其一,“户之下必有闾,闾

高,则犬出必曲身”;其二,“又或户闾,犬挤出入必曲其身”。

他的第一种解释大约还是有点儿问题的。门槛儿高,狗往外跑需要“曲”身而出,往外跑也一定需要“曲”身而入;但《说文解字》里可没说“犬入户下为戾者”,强调的却是“犬出户下为戾者”,可见,在许慎眼里,狗们户里户外地一出一入间,身形虽相去不远,但含义应大有不同。因此,段玉裁的第一种解释就说不通,而他的第二种解释却相当靠谱儿:户门明明已经关上了,但狗却偏要从门缝儿或门与门楣间的缝隙钻出去,大约就非得“曲其身”而不可了。

现在城市人家安装的防盗门都结结实实,即使在农村,但凡有点儿钱了,也会马上搞个气派些的大门来,关

上这样的门,别说狗出不去、进不来,大约神仙想出入也得费点儿劲。而普通古人的木质门以及那些充满诗情画意的“柴扉”,一般就宽松得很,不但门扇之间的缝隙或大或小,门与门楣之间也很难搞得严丝合缝。狗们偏曲身子挤出去,也就大有成功的可能。许慎先生既然能如此解释出来,想必那样的场景他就一定没少见。不过,问题也就因此而来,即狗们为什么那么着急,非得得如此高难度、而且危险系数很大的姿势跑到外面去不可。

在中国古人眼里,狗既是可以看家护院的工具,也是可以用来解解心情的出气筒,更是可以用来煮食的“后备食物”,真是一种极好的多用途家畜。狗们着急忙慌地夺门而出,也不外就那么几种情况:其一,夜深人静之

时,户外威胁来临,忠诚的狗狗挤出户外战斗去了。其二,狗狗感觉到了来自内部的危险,在性命堪虞的情况下,不顾头脸地拼了命地逃跑,也就不难理解了。

别管是第一种情况还是第二种情况,闾户之下挤身而出的狗狗,嘴脸及心情也就一定与“戾”这个字对上了号,不但如此,那个身处门外马上就要挨咬的,或者那个拿了棍棒、刀斧正飞身而来的,其嘴脸和心情也莫不与这个“戾”字贴合得严严实实。

因此,“戾”字的本义虽然为“曲”,但“曲”字后面藏着的东西却着实不一般。其中,当今社会最经常用到的一项“帽子”就是“凶暴、乖张、不讲情理”了。据媒体报道,6月12日,上海浦东,有一被解雇职工跑去老板家里,把

老板娘及其两个孩子砍至伤亡。这个凶手,无疑就是一个暴戾之人。

除此之外,“戾”字还有一些不太常用的含义,比如,“蒙受屈辱,或受到贬抑”,也可称为“戾”;再比如,“戾”还是古书上的一种神兽,据说,这东西“其状如囊,赤如丹火,见则其国大疫”,等等。不过,身份虽然看起来不少,但左看右看,让人身心愉悦的却几乎没有。其原因,大概都源于那条从户下缝隙中挤出来的狗,身心极度扭曲,嘴脸就很难好看得起来。

根据“戾”的本义,有睿智的古人提纲挈领地总结:不悔前过曰戾,不思顺受曰戾,知过不改曰戾。很精辟!不过,打击面似乎就有点儿大,按着这个标准,现在的人,无疑就戾气浓重了。

(作者系证券时报记者)

财政资金闲置与社会资金冷落实业

新浪财经:大量地方财政资金为何不投入使用

原因之一:来自政府推进自身改革所面临的阻力。当简政放权的目录越来越长,当反腐利剑从未停歇,习惯于行政管控的官员们分不清市场与政府管控的边界时,不所为的懒政和庸政自然也成为官场自保的最好良药。

原因之二:稳增长扩投资更需要真金白银的资金作支撑。当上一轮扩张政策留下的债务窟窿还在不断用债务置换的方式缓解时,新一轮的扩投资项目又能吸引多少资金投入呢?即使中国大力推进PPP方式,但在一些

些地方政府存在违约先例后,中国力推的PPP模式能吸引到多少资金也值得观察。

原因之三:中国正在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改革方案只明确要将地方主要税来源的营业税在今年全部改为增值税,却未确定地方主体税种,这在中央与地方财权、事权未完全理顺的前提下,大量的民生责任仍由地方政府承担,也难免会影响地方政府积极性。

尤其是今年开始执行的新修订预算法,明确提出将政府性债务作为研发指标纳入绩效考核,在经济下行压力仍大的现实面前,地方财力受限,也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地方政府的投资冲动。

范剑平:降低综合成本方可引资入实体领域

实业经营困难缘于综合成本过高,经济下行中需要各方面成本都下降来分担调整压力,如果劳动力、社保、税费负担都不降甚至上升,仅仅降低资金成本,资金一定不会流向实体经济,而是流向股市,因为股市投资只要资金成本下降就够了,但实业投资需要综合成本下降。即使堵住资金不让它去股市,资金也不会去实业。

资金的逐利性不讲政治正确,只追求投资收益回报率,它会寻找一切可能的机会,如水一样,随机应变,遇

圆则圆,逢方则方,因机而动,因动而活,因活而进,推动经济无限生机,也酿造出诱人的泡沫。堵,对资金流向几乎无效。疏,降税降费,多方降低综合成本,资金活水才会引入实体经济。

迟福林:建议把反行政垄断纳入《反垄断法》

要实现从工业主导向服务业主导的转型升级,面临着多方面的结构性矛盾。首先,服务业领域的行政垄断远未打破。比如,教育、医疗,在坚持国有主导的同时,市场放开很有限。其次,中小企业发展严重滞后。大学生就业难的一个突出矛盾在于,民间的服务

业部门没有真正做大。第三,服务业与工业的某些发展政策不平等。例如,服务业用水、用电、用气、用地价格普遍高于一般工业。另外,还有税负、融资、人才等诸多困难。

因此,服务业市场开放比工业的更复杂,涉及财政结构、税收结构、金融结构、教育结构等,这种结构性的矛盾要突破,需要结构性改革。应把破除行政垄断作为服务业市场开放的重点,彻底打破社会资本进入服务业的制度“玻璃门”、“弹簧门”,最大限度激发社会资本活力。考虑到行政垄断是妨碍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主要矛盾,建议把反行政垄断纳入《反垄断法》,并建立反垄断的审查制度。



在微信的海洋里
采撷最精彩的浪花